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73號

原　　告　黃緯寧
000000000000000000
　　凌珮娟
　　白佳旻
　　蔡晴安
000000000000000000
　　吳克誼
　　陳永居
　　汪千郁
　　李婄
　　張峪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予原告，及均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被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白佳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李婞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李婞等語。嗣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提出勞動訴訟減縮聲明狀，撤回此部分聲明（見本院卷第13、2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黃緯寧、凌珮娟、白佳旻、蔡晴安、吳克誼、陳永居、汪千郁、李婞、張峪瑋各於附表「任職期間」欄位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分別由張峪瑋擔任被告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椿涮火鍋」、由其餘原告擔任由被告所經營設於同址之「元町家拉麵」之內外場人員，原告離職前平均月薪各如附表「平均工資」欄位所示。被告因供貨問題突於112年7月24日通知原告自同年月25日起暫停營業，並積欠黃緯寧、凌珮娟、白佳旻、吳克誼、陳永居、汪千郁、張峪瑋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薪資，另積欠黃緯寧、白佳旻如附表「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工資。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9月14日以高市勞關字第11237663500號函文認定被告於112年7月31日歇業，被告應係於同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

動契約，自應依法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預告工資、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白佳旻，並應提繳如附表「被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為此，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並補提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附表所示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黃緯寧新臺幣（下同）177,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996元至黃緯寧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被告應給付凌珮娟78,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456元至凌珮娟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被告應給付白佳旻89,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3,996元至白佳旻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被告應給付蔡晴安7,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瀆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332元至蔡晴安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被告應給付吳克誼7,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21元至吳克誼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6.被告應給付陳永居12,364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888元至陳永居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7.被告應給付汪千郁11,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623元至汪千郁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8.被告應給付李婄32,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332元至李婄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峪瑋14,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110元至張峪瑋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0.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白佳旻。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登記資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9月14日函文、臺中市政府112年8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薪資單、薪資轉帳明細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14日函文暨所檢附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工資、「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見本院卷第415至431頁資遣費試算表），並補提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專戶、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白佳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資遣費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之工資，被告應於各月發薪日給付，是被告至遲應於000年0月間給付完畢；特休未休之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即112年7月31日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於112年8月31日前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至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之預告期間之工資，則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於112年11月13日將勞動事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407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玉華